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
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荣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235,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合肥荣新因其有限合伙人存在资金安排需求，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476,9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近日，公司收到合肥荣新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合肥荣新基于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肥荣新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30,235,632股
持股比例	8.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30,235,63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九格众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50,752	10.34%	该主体与合肥荣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342,124	8.92%	该主体为合肥荣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71,992,876	19.2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5 月 20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8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476,900 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30,235,632股
当前持股比例	8.09%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是 ☐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股东未实施减持。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振市场信心，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